

Research on Copyright Issues and Solution Mechanism in Archival Access

Yingqiang Mu

Hengdong County Archives, Hengyang, Hunan, 421400, China

Abstract

Archival openness and utilization serve as vital channels for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and social memory preservation. However, copyright issu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n the digital and networked era. Archives involve multiple stakeholders during their creation, management, and dissemination processes. Particularly during the public access phase, balancing the public's right to information with copyright holders' legitimate interests has emerged as a critical challenge in archival manage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oot causes of copyright conflicts from perspectives such as legal frameworks, ownership identification, and usage restrictions, while exploring copyright risks and liability boundaries faced by archival institutions in practice. Through review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ase studies, the article summarizes strategies for balancing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open access, proposing pathways to improve archival copyright management systems, establish multi-tiered authorization mechanisms, and enhance digital copyright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The research demonstrates that only through dual safeguards of legal frameworks and technological support can secure sharing of archival resources and maximize social benefits be achieved.

Keywords

archival access; copyright protection; ownership identification;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档案开放利用中的版权问题与解决机制研究

慕颖强

衡东县档案馆, 中国·湖南 衡阳 421400

摘要

档案开放利用是信息资源共享和社会记忆传承的重要途径,但在数字化和网络化背景下,版权问题愈加突出。档案在形成、管理和传播过程中涉及多方权益,尤其在开放利用阶段,如何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成为档案管理中的关键问题。本文从法律框架、权属识别与使用限制等角度分析版权冲突的根源,探讨档案机构在实践中面临的版权风险与责任边界。通过梳理国内外典型案例,文章总结了版权保护与开放利用的平衡策略,提出完善档案版权管理制度、构建多层次授权体系及强化数字版权技术应用的路径。研究表明,只有在法治与技术双重保障下,才能实现档案资源的安全共享与社会效益最大化。

关键词

档案开放利用; 版权保护; 权属识别; 授权机制; 数字版权管理

1 引言

档案作为社会活动的历史记录,既是公共信息资源,也是知识产权客体。伴随数字化进程加快,档案信息开放利用呈现规模化、网络化趋势,大量档案资料通过数据库、网站及社交平台传播,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利用便利。然而,档案内容中往往包含文字、图片、音像及设计作品等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形式,这些内容在开放使用过程中极易触及版权问题。档案管理部门既肩负信息公开责任,又需遵守版权法的约束,如何在“开放”与“保护”之间取得平衡,是当前档

案事业发展的核心议题。近年来,档案数字资源被滥用、二次传播未经许可、原创权属不明等问题频发,暴露出档案版权管理体系的制度空缺与执行困境。本文从理论与实践双重视角出发,系统分析档案开放利用中的版权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机制,为构建法治化、科学化的档案利用体系提供参考。

2 档案开放利用的法律基础与版权冲突

2.1 档案开放利用的制度定位

档案法及相关法规明确规定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信息资源,具备政治、经济与文化双重价值,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作用。档案开放制度旨在推动社会公众共享国家记忆,提升政府透明度,并增强文化传承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作者简介】慕颖强(1978—),男,中国湖南衡阳人,本科,从事档案研究。

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家档案馆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社会开放档案，提供查询与复制等服务，促进信息公开与社会参与。然而，并非所有档案都可以完全开放，部分档案在形成过程中涉及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的知识成果，依法享有著作权保护。档案的开放利用与版权保护之间存在明显的张力，如何在制度层面明确这两者的关系，平衡公开利用与版权保护的冲突，成为实现档案资源有序开放的关键。只有通过精确界定开放的范围与保护的边界，才能有效避免法律冲突，推动档案资源的合理利用与安全管理。

2.2 版权保护的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作者对其作品享有包括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一系列专有权利。若档案馆在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提供作品复制或在线发布，可能会构成侵权。由于档案的形成时间跨度较长且来源复杂，部分档案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其版权主体的权利继续有效。另一方面，尽管一些档案已进入公共领域，但依然需要保障作者的署名权与作品完整权。因此，版权法与档案法在价值取向向上存在差异，前者注重个人权益的保护，而后者更强调社会公共利益。两者交叉的领域常存在模糊地带，导致档案的开放利用面临法律冲突。如何在法律框架内界定哪些档案可以开放，哪些应受到版权保护，成为档案资源管理中的难点。

2.3 开放利用与版权冲突的典型表现

在档案开放利用过程中，版权问题常常表现为权属不明、授权缺失与超范围使用等典型问题。权属不明是最普遍的问题，尤其在历史档案中，原作者或其继承人的信息难以追溯，导致版权确认困难。授权缺失主要体现在档案数字化与网络发布环节，部分档案馆未履行版权核查义务，直接进行在线展示，存在法律风险。超范围使用则指用户在获得档案后进行商业化加工或再传播，侵犯了原作者的合法权益。这些问题使得档案机构在实现信息开放与遵守版权法之间处于两难境地，既希望促进档案资源的公共利用，又面临着侵犯版权的法律风险。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完善档案馆的版权审查机制，加强档案版权的管理与保护，确保档案利用的合规性。

3 档案版权问题的成因分析

3.1 法律制度衔接不畅

我国档案法与著作权法在立法体系中独立运行，缺乏有效的衔接机制，导致档案版权管理面临制度性困境。档案法对于版权问题的规定相对薄弱，未明确档案版权的归属、使用边界及相关授权流程，缺乏对档案资源在开放利用中的版权规范。而著作权法则未充分考虑档案的特殊性质，如其历史性、公共性和保存性等，未为档案管理提供必要的豁免条款或简化程序。这种制度分割不仅使档案馆在实际操作中缺乏明确的版权指导，也增加了版权风险，导致在档案利用

过程中，无法明确哪些档案可自由使用，哪些需要授权。这种法律的滞后性与空白，为档案资源的数字化开放与共享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

3.2 权属登记与版权识别机制薄弱

档案的版权归属问题一直是档案管理中的难点，尤其在档案的形成阶段，由于档案形成单位的多样性，涉及政府、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导致档案权属关系复杂。许多档案在创建时未明确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存档时也缺乏必要的版权登记记录，导致后续在使用过程中无法准确核实版权归属。特别是在纸质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复制和再加工行为常常产生衍生作品，这使得权属问题更加复杂。由于缺乏统一的权属识别标准和档案版权数据库，档案馆在数字化资源的管理和利用中缺乏有效的权属识别工具，无法实现对档案版权信息的系统化管理。这一短板使得档案版权管理无法高效执行，也影响了档案资源的合法利用与保护。

3.3 数字化传播带来的版权扩散风险

档案的数字化及网络开放使信息的传播范围大大扩展，随之而来的是版权侵权风险的急剧增加。数字化后的档案可以通过复制、在线浏览和数据下载等功能迅速传播，这种技术进步改变了传统的档案利用模式，使得档案内容几乎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被即时访问。然而，数字化技术使得用户在网络环境下进行截图、转载、再编辑等操作时，容易突破合法使用的界限，造成版权侵权。尤其在缺乏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的情况下，档案馆难以追踪用户的使用轨迹，侵权行为的隐蔽性和扩散性大大增强。没有有效的监管和防护措施，数字化档案在全球范围内的开放将可能导致不可控的版权侵权问题，这对档案的法律保护和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4 国内外档案版权管理经验与启示

4.1 国外档案馆的版权管理模式

欧美国家在档案版权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平衡档案开放利用与版权保护之间，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管理模式。美国国家档案馆（NARA）通过制定《公共领域档案使用准则》，将档案的版权状态进行分类标识，确保用户在访问时清晰了解档案的使用限制，这一做法提升了版权透明度并简化了使用过程。英国国家档案馆采用开放授权（Open Government Licence）模式，允许用户在注明来源的前提下，进行非商业用途的自由使用，这种模式广泛应用于公共领域档案的共享。欧盟通过“Europeana”数字平台引入Creative Commons许可机制，对不同版权状态的档案提供标准化的授权方式，进一步促进了数字档案的全球共享。

4.2 我国档案机构的探索实践

近年来，我国档案管理部门逐步认识到版权管理的重要性，积极开展档案数字资源的授权使用试点工作。部分省级档案馆已经建立了版权登记与授权备案制度，向开放档案

附加版权说明,明确其使用限制。国家档案馆在数字档案共享平台上尝试引入电子水印技术,并采取防下载措施,以减少档案资源的非法传播。这些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档案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但仍存在一些挑战,特别是在法律与技术标准的统一方面,跨机构间的版权信息共享依然不足,影响了档案资源的全面开放和有效保护。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与技术框架,确保档案版权管理的高效与透明。

4.3 比较分析与启示意义

通过对国际经验的比较分析,可以发现,档案版权管理的核心在于权属透明、授权明确与使用监管。国外成熟的档案管理强调版权状态的清晰标识和标准化授权,保障了档案开放利用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平衡。我国可以借鉴这些成功模式,建立国家级的档案版权数据库,实现档案元数据与版权状态的联动管理,提升档案资源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同时,档案机构应加强与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合作,构建多层次授权体系,满足不同档案的使用需求。在技术层面,应推广使用数字水印、区块链登记与访问控制技术,建立可追溯的版权保护机制。

5 档案开放利用中版权问题的解决机制

5.1 完善法律制度与政策体系

档案数字化与网络化的发展使传统法律框架面临新的版权挑战。为适应开放共享的时代需求,应在《档案法》及配套规章中增设专门的版权章节,明确档案著作权的归属、使用限制与授权程序,防止因权责不清导致侵权纠纷。针对教育、科研及非营利性利用情境,可在法律中设置合理使用与豁免条款,平衡公共利益与权利人利益。与此同时,应制定《档案版权管理办法》或行业标准,明确档案馆在版权审查、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方面的职责与豁免条件。通过立法衔接档案法与著作权法,构建兼顾开放利用与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从制度层面保障档案资源在合法、安全的环境下开放共享,促进公共文化与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

5.2 建立权属识别与授权管理体系

档案机构在开放利用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权属识别与授权管理体系,确保档案利用的合法合规。机构应在档案接收环节同步登记版权信息,建立统一的档案版权数据库,实现权属信息的可查、可溯与可更新。对权属存疑或无从确认的档案,可采用“权属声明+风险提示”模式进行有限开放,在符合法律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兼顾社会公众的使用需求。应探索多层次授权机制,根据档案类别与使用性质,实行差异

化授权策略:对公共领域档案可实行开放使用,对受保护档案可实行许可使用或付费授权。

5.3 推动数字版权技术与监管机制建设

档案数字资源的广泛传播使版权保护技术与监管体系成为治理关键。应引入数字版权管理(DRM)系统,对档案数据进行加密、签名和访问控制,防止未经授权的下載与传播。利用区块链技术建立档案版权信息链上登记机制,实现版权信息的不可篡改与全程追溯,保障授权与使用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可采用电子水印、数字指纹识别等技术,在档案影像中嵌入版权标识,实现侵权取证与追踪。监管层面,应构建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版权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共同参与的跨部门执法体系,形成“线上监测—线下追责—社会监督”的闭环机制。完善投诉受理、快速响应与惩戒程序,为档案数字版权保护提供制度化、技术化支撑,确保档案开放在安全、规范与可控的框架内持续推进。

6 结语

档案开放利用与版权保护并非对立关系,而是互为依托的制度体系。实现二者的平衡,既需要完善法律制度,也离不开技术创新与社会协同。通过建立权属清晰、授权灵活、监管有力的档案版权治理体系,可有效缓解开放利用中的法律冲突。未来应在国家层面推动档案法与著作权法的制度融合,制定档案数字资源管理标准,推动档案机构与版权管理组织信息互通。在技术维度,应加快数字版权标识、区块链确权与人工智能内容识别的应用,为档案开放利用提供智能化保护。档案作为社会记忆的重要载体,其开放利用必须在法治轨道上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与版权秩序的长效维系。这一过程不仅体现档案事业的现代化水平,也彰显国家文化治理能力的提升。

参考文献

- [1] 党景丽.数字化科技档案版权保护研究.甘肃省,甘肃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2018-07-10.
- [2] 靳晶.问题、原因、对策:我国档案信息资源开放利用研究[D].内蒙古大学,2012.
- [3] 张海霞.当前我国档案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存在问题及其对策研究[D].内蒙古大学,2010.
- [4] 滕立,肖明娟,马红岩.档案开放利用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处置研究[J].档案管理,2025,(04):32-34.
- [5] 刘蜜.新《档案法》实施背景下档案开放利用制度完善[J].山西档案,2025,(07):97-100.